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阿巴嘎旗查干诺尔莹祥萤石矿三采区采选尾（充填）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浩特元素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阿巴嘎旗查干诺尔莹祥萤石矿三采区采选尾（充填）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现有矿区内，为改建项目。原项目为阿巴嘎旗查干淖尔莹详萤石矿III采区地下开采项目，开采规模30万吨/年，原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2011年9月以锡署环表〔2011〕40号文件对原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本次改扩建后项目矿区面积、开采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开采标高1106米至309米，主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上向进路充填采矿法和下向进路充填采矿法，配套建设一座30万吨/年萤石矿选厂和一座尾矿库，尾矿库采用干排方式，产品方案为萤石精矿9.259万吨/年（97%品位）和萤石块矿4.5万吨/年（块度15毫米至70毫米，80%品位），服务年限16年。

2025年2月，阿巴嘎旗发展改革委出具本项目备案告知书（2411-152522-04-01-339899）。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阿巴嘎旗查干诺尔莹祥萤石矿三采区采选尾（充填）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增尾矿库征求意见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拟建尾矿库符合“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占用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移动范围和地表扰动区域等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涌水经收集并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井下生产用水、选矿用水、抑尘用水等。选矿工序各类废水及尾矿库回水全部回用于选厂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等。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巷道清洗、喷雾降尘等抑尘措施；车间内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破碎、筛分、分选、磨矿、转运点等均配套布袋除尘器。排土场、原矿堆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尾矿库、运输道路、排土场、原矿堆场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尾矿库、选厂、原矿堆场、排土场等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选矿尾砂部分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剩余部分送至尾矿库堆存。采矿废石用于尾矿库筑坝、填方和铺设道路等。各类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12日